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

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科目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年級								備註
					一				二				
			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	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學分數	授課時數	
必修科目		外語文教事業發展原理與實務(一)	2	2	2	2							
		文教產業經營與管理	2	2	2	2							
		研究方法(一)	2	2	2	2							
		外語文教事業發展原理與實務(二)	2	2			2	2					
		教育決策與領導	2	2			2	2					
		研究方法(二)	2	2			2	2					
		論文	3	3					(3)	(3)	3	3	※
		合計	**15**	**15**	**6**	**6**	**6**	**6**	**0**	**0**	**3**	**3**	
選修科目	外語教學相關課程	外語教學理論研究	3	3	3	3	(3)	(3)					選修科目開課年級(學期)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
		第二外語習得研究	3	3	(3)	(3)	3	3					
		外語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	3	3	(3)	(3)	3	3					
		外語教材創研	3	3			3	3	(3)	(3)			
		測驗與教學評量研究	2	2					2	2	(2)	(2)	
		外語學習策略與風格	3	3					3	3	(3)	(3)	
		外語教材開發實作	3	3					3	3	(3)	(3)	
		應用語言學研究	2	2					(2)	(2)	2	2	
		外語教學數位學習與軟體應用研究	3	3					(3)	(3)	3	3	
	外語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相關課程	教育研究套裝軟體應用	2	2	(2)	(2)	2	2					選修科目開課年級(學期)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
		外語文教事業現況專題研究	3	3	(3)	(3)	3	3					
		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策略研究	3	3			3	3	(3)	(3)			
		外語文教事業品質管理研究	3	3					(3)	(3)	3	3	
		獨立研究	2	2					2	2	(2)	(2)	
		海(內)外觀摩研習	2	2					2	2	(2)	(2)	
	合計		**40**	**40**	**3**	**3**	**17**	**17**	**12**	**12**	**8**	**8**	

※待論文計畫口考通過後，始可修習論文課程。

1.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(含論文 3 學分)，其中必修為 15 學分，所訂選修為 15 學分(本畢業學分規定適用 104 學年度(含之前)入學學生。所訂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開課年級或學期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)。

2.依本所修業規定，以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補經本所的「外語教學理論研究」及「第二外語習得研究」共 6 學分，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，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3.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至少取得「劍橋英語教師認證(TKT)」1 個模組(Module)且成績達 Band3 以上，否則須至少修習本系大學部「外語教師專業知能整合 I」或「外語教師專業知能整合 II」任一門課。

4.本所學生於畢業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為大學英檢 260 分(或同等語言檢定)。

5.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須通過「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